

## 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吴堡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吴堡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零收费（作业本、校服）采购项目N2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拼音本、写数本、写字本、日记本、生字本、语文本、作文本、笔记本、数学本、英语本、纠错本、作业本、美术本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：西安唐都纸品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47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7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吴堡县兵圣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4年03月0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